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59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被告 王國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727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7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張志維（以下逕稱張志維）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5日6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行經高雄市左營區緯九路與無名路口（下稱系爭交岔路口）時，因駕車未停讓右方車先行致與由張志維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系爭車輛經以新臺幣（下同）99,101元修復（包括零件費用52,532元、工資費用46,569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自得代位

01 張志維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又被告就系爭  
02 交通事故之發生應負擔70%之肇事責任，原告自得向被告請  
03 求69,371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04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  
05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9,3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被告駕駛被告車輛，於前揭時間、地點，因駕車未停讓右方  
11 車先行，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承保系爭車輛送廠修復，其  
12 車損維修費用為99,101元（包括零件費用52,532元、工資費  
13 用46,569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  
14 償權等事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5 聯單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  
16 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張、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1  
17 份、原告汽（機）車理賠申請書1份、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  
18 司北高服務廠估價單1份、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鳳山鈹噴  
19 中心估價單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46張、修車統一發票1張、  
20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1 紀錄表2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至47頁、第51至79  
22 頁），故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  
26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27 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  
28 別定有明文。次按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左方車應  
29 暫停讓右方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  
30 中段定有明文。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31 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

01 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  
02 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3 亦已明文規定。被告駕車本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  
04 規則，竟疏未注意及此，仍於行經無號誌之系爭交岔路口  
05 時，其為左方車而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致生系爭交通事  
06 故，堪認被告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被告之過失行  
07 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復經原告依保  
08 險契約如數理賠，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張志  
09 維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0 (三)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11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12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  
13 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25至33頁），系  
14 爭車輛修理費用共99,101元，其中零件費用為52,532元、工  
15 資費用為46,569元。而系爭車輛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  
16 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復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  
17 應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又依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18 （見本院卷第19頁），系爭車輛乃於104年10月出廠，是迄  
19 至損害發生日即111年3月15日止，已使用約6年6個月，而依  
20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21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  
22 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  
23 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  
24 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25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26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27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之零  
28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為8,755元【計算方式：1.  
29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52,532÷(5+1)≐8,755  
3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31 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52,532－8,755)×1/5×(6

01 +6/12) ÷43,77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3. 扣除折舊後  
02 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52,532 - 43,777 = 8,75  
03 5】，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 46,569 元，於考量與有過失  
04 前，原告原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 55,3  
05 24 元 (計算式：8,755 元 + 46,569 元 = 55,324 元)。

06 (四)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7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行車速  
08 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  
09 下列規定：……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  
10 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條第 1 項  
11 第 2 款定有明文。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除被告有前述過失  
12 外，張志維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交岔路口時亦有未減速慢  
13 行之與有過失 (見本院卷第 51 頁)，本院審酌被告駕車未停  
14 讓由右方車先行，以及張志維行經無號誌之系爭交岔路口而  
15 未減速慢行，同為肇事因素，但被告之過失行為並非單純行  
16 車速度之問題，而係應禮讓而未禮讓，將使張志維因誤認被  
17 告會依規定禮讓而受到突襲，其可責性較單純未減速慢行之  
18 張志維為重，故認定被告、張志維就系爭交通事故以各自負  
19 擔 70%、30% 之過失比例為適當，並依過失相抵原則，減輕被  
20 告之賠償責任。據此，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經過  
21 失相抵後，應為 38,727 元 (計算式：55,324 元 × 70% = 38,727  
22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1 條之 2 前段  
24 及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38,727 元，及  
2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113 年 5 月 17 日 (寄存送達於 113 年  
26 5 月 16 日發生效力，見本院卷第 87 頁之送達證書) 起至清償  
27 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30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0 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  
31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436 條之 23 準用第 436 條

01 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2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4 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  
05 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4 人數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郭力瑋